

# 釋憲聲請陳報書

案號：會台字第 11617 號

聲請人	賴素如 住居所詳卷 李宜光 住居所詳卷
代理人	尤伯祥律師 設台北市辛亥路一段 30 號 3 樓之一

為聲請人提起憲法解釋事件，依法陳報事：

為利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言詞辯論庭進行，聲請人謹先陳報擬對相關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，暨鑑定人賴彌鼎律師、楊雲驊教授及陳運財教授詢問之問題如下，懇請大院轉告，俾於辯論時提供完整資訊及意見：

一、 擬對相關機關司法院、法務部詢問之問題：

自 95 年至 104 年間，每年度全國聲請羈押件數？法院裁准件數？聲押程序有辯護人的情形，與無辯護人之情形，其聲押獲准之件數各為多少？

二、 擬對鑑定人賴彌鼎律師詢問之問題：

（一） 因無法閱卷而未能獲悉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資料

（例如地檢署囑託其他機關作成之鑑定報告），對辯護

人之辯護職務及被告之防禦有無影響？

(二) 因無法閱卷而未能獲悉對被告有利之證據資料

(例如地檢署囑託其他機關作成之鑑定報告)，對辯護人之辯護職務及被告之防禦有無影響？

(三) 讓辯護人閱卷獲悉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資料，是否必然危及偵查目的？

(四) 讓辯護人閱卷獲悉對被告有利之證據資料，是否必然危及偵查目的？

三、 擬對鑑定人楊雲驊教授詢問之問題：

(一) 2012 年之歐盟訓令 (Directive 2012/13/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) 第 7 條內容為何？

(二) 2013 年之歐盟訓令 (Directive 2013/48/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) 中第 3 條第 4 項第 1 句內容為何？

(三) 上開歐盟訓令有無值得我國參考之處？

(四) 因無法閱卷而未能獲悉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資料

(例如地檢署囑託其他機關作成之鑑定報告)，對辯護人之辯護職務及被告之防禦有無影響？

- (五) 因無法閱卷而未能獲悉對被告有利之證據資料  
(例如地檢署囑託其他機關作成之鑑定報告)，對辯護人之辯護職務及被告之防禦有無影響？
- (六) 讓辯護人閱卷獲悉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資料，是否必然危及偵查目的？
- (七) 讓辯護人閱卷獲悉對被告有利之證據資料，是否必然危及偵查目的？

四、擬對鑑定人陳運財教授詢問之問題：

- (一) 在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檢察官是否為犯罪偵查主體？是否享有強制處分權？
- (二) 在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檢察官是否為犯罪偵查主體？是否享有強制處分權？
- (三) 根據日本及美國法制，推論我國偵查程序不應予辯護人閱卷權，是否妥適？
- (四) 因無法閱卷而未能獲悉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資料  
(例如地檢署囑託其他機關作成之鑑定報告)，對辯護人之辯護職務及被告之防禦有無影響？
- (五) 因無法閱卷而未能獲悉對被告有利之證據資料  
(例如地檢署囑託其他機關作成之鑑定報告)，對辯護

人之辯護職務及被告之防禦有無影響？

(六) 讓辯護人閱卷獲悉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資料，是否必然危及偵查目的？

(七) 讓辯護人閱卷獲悉對被告有利之證據資料，是否必然危及偵查目的？

謹 狀  
司 法 院 公 鑑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

具狀人：尤 伯 祥 律師